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號6207)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39號

電話：(07) 815-9877

# 目次表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1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五、合併損益表 .....	3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7~8
(二) 公司聲明 .....	8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	8~14
(四)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4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5~19
(六) 關係人交易 .....	20~21
(七) 質押之資產 .....	22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22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22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22
(十一) 其他 .....	22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3~24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25
(十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25~2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631,583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205,00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	19,92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6,878	5	2140 應付帳款	124,320	5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5,30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71,554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3,73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82,40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663,927	27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40,838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	86,103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五)	2,922	-	
1160 其他應收款	77,766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82,77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	1,844	-	2260 預收款項	6,993	-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224,370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121,667	5	
1260 預付款項	50,72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	7,6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601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及七)	282,240	1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2,278	8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203,333	8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3,333	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76	1	其他負債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38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8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4	-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	182,967	8	
成本			2862 遞延所得稅抵減(附註三)	544	-	
1521 房屋及建築	76,392	3	2888 其他	4,792	-	
1531 機器設備	235,634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1,748	8	
1551 運輸設備	6,384	-	2XXX 負債總額	1,153,682	47	
1561 辦公設備	16,546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物	17,114	1	31XX 股本(附註五)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8,545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900,000仟元，計發行68,206仟股)	682,061	28	
15X1 成本小計	370,615	16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5,342 )	( 7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5,409	2	
1672 預付設備款	78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3,49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6,055	9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公積(附註三)	92,818	4	
1761 合併借項-商譽	5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6	-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326,876	13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及七)	3,2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三)	( 53,970 )	( 2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8,181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五)	11,97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三)	5,138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三)	31,595	1	
1888 其他	5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273,535	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53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27,217	100	
1XXX 資產總額	\$ 2,427,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林佳慧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469,045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906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5,13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	( 360,451 )	( 77 )
5910 營業毛利	104,68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829 )	( 3 )
6200 管理費用	( 36,989 )	( 8 )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 5,025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43 )	( 12 )
6900 營業淨利	49,84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0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	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9	-
7210 租金收入	12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6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163	-
7480 其他收入	6,41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054 )	( 1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三)	( 11,566 )	( 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22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	( 1,783 )	-
7880 其他損失	( 1,62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256 )	( 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587	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三)	4,286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47,873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630	10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2,243	-
	\$ 47,873	10
9900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0.64	\$ 0.70
少數股權損益	(0.03)	(0.03)
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益	\$ 0.61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林佳慧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權益調整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2,061	\$ 178,902	\$ 92,818	\$ 3,280	\$ 281,246	\$ 29,869	\$ 3,889	\$ 15,584	\$ 1,287,6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517 )	( 57,859 )	-	( 58,3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611 )	( 3,611 )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45,630	2,243	-	-	47,873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2,061	\$ 178,902	\$ 92,818	\$ 3,280	\$ 326,876	\$ 31,595	\$ ( 53,970 )	\$ 11,973	\$ 1,273,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林佳慧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5,630
少數股權淨利	2,2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資產）	8,769
各項攤提	662
呆帳損失	4,729
減損損失	2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3 )
處分投資（利益）	( 509 )
存貨報廢損失	69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6,83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2,440
應收票據減少	6,587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58,2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6,249 )
存貨減少	6,660
預付款項（增加）	( 2,81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507 )
應付票據（減少）（含關係人）	( 220 )
應付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 3,689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272
應付所得稅增加	1,922
預收款項增加	3,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2
遞延所得稅抵減（減少）	( 4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8,7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086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3,32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257 )

（轉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5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66 )
長期借款增加	10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6</u>
匯率影響數	( 54,4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5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8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 58,376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1,667</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0,3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2 )
現金支付數	<u>\$ 13,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林佳慧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雷科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母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或投資比例
1.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註 1)	控股公司	100%
(1)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2)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A.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3)	控股公司	100%
a.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註 6)	被動元件之產銷	65%
(2)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2)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A.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註 4)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97.11%
a.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5)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97.11%
b.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5)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97.11%
(3)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4)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75%
(5)積層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電子產品開發、提供產品技術諮詢服務	60%
2.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	(註 1)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TEST 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100%

(註 1)：母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註 3)：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註 4)：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註 5)：LAMDA GROUP L. L. C. (U. S. A)之子公司

(註 6)：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無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五)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未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原因：無。

(六)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七)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八)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無。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公司聲明

母公司及子公司聲明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與編入本合併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2.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3. 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該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二)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母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記帳貨幣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列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美元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人民幣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元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元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幣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元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積層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不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約當現金。

### (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分析其收現可能性及以往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評估提列之。應收款項依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期間	提列比率
立帳日次月起算 7~9 個月帳款	1%
立帳日次月起算 10~12 個月帳款	15%
立帳日次月起算 1~2 年以上帳款	50%
立帳日次月起算 2 年以上帳款	100%
已倒閉收回可能性極低者提列	100%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取得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法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 者，或雖未超過 50% 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已就全數或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時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銷

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逆流交易則採直接沖銷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方式處理。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惟若帳上由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4.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5.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九)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餘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係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耐用年數如下：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物	15~3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物	3~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10 年

倘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參閱「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說明。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係屬遞延性質之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分別按取得成本依其經濟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 勞工退休金準備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另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三)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

#### (十四)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 A.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B.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C.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D.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 收入應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為應收帳款時，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 (十五)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遞延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義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採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另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資產價值減損

當有證據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將評估該資產之價值減損。可回收金額係以該資產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孰高判定，而使用價值係依管理當局之估計。

當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就其價值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之價值已回升時，其相關之價值減損損失將於當年度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二十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財務報表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內)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合併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52 號函及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規定辦理，此項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u>	<u>每股盈餘(元)(減少)</u>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 (5,195)	\$ (0.08)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923
活期存款	473,238
支票存款	78
外幣存款	150,844
定期存款	6,500
合計	\$ 631,58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2,794
連結式存款	128
合計	\$ 2,92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及連結式存款合約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別	合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97.04.02	500 仟美元	18 仟元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97.04.02	1,200 仟美元	41 仟元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97.04.02	2,500 仟美元	101 仟元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97.04.02	1,400 仟美元	(43)仟元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97.04.02	2,800 仟美元	(85)仟元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97.04.21	1,000 仟美元	(85)仟元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97.05.02	1,000 仟美元	(133)仟元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97.09.18	1,000 仟美元	(556)仟元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97.09.19	1,000 仟美元	(2,020)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股票	\$ 84,905
開放型基金	10,000
小計	94,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73
合計	\$ 106,87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外基金	\$ 15,30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海外基金並無提供擔保。

5.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835
減：備抵呆帳	(100)
淨額	\$ 3,735

6.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25,388
減：備抵呆帳	(61,461)
小計	663,927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	302
減：備抵呆帳	(302)
小計	-
合計	\$ 663,927

母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有關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餘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 -	\$ -	\$ -	\$160,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讓售應收帳款金額為 0 仟元。

## 7. 存貨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	\$ 57,019
原料	60,766
物料	3,208
在製品	58,568
製成品	62,002
在途原料	1,397
合計	242,96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90)
淨額	\$ 224,37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皆未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

## 8.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	\$ 278,935
備償戶	741
留抵稅額	2,534
其他	30
合計	\$ 282,240

## 9.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股	\$ 30,000	3.16%
常熟瑪泰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	5,876	15.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8)	
基金及投資合計		\$ 31,838	

## 10.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2,850
機器設備	122,168
運輸設備	4,723
辦公設備	13,430
租賃改良物	4,310
其他固定資產	7,861
合計	\$ 165,342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 0 元。

#### 11. 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信用借款	\$ 135,000	2.50%~2.60%	97.02.26~ 97.05.13
擔保借款	70,000	2.55%~2.60%	97.02.29~ 97.05.16
合計	<u>\$ 205,00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七。

#### 12.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證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	2.3%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1)	
淨額		<u>\$ 19,929</u>	

####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8,207
應付員工紅利		3,8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47
應付利息		572
應付設備款		32
應付其他		16,832
合計	\$	<u>40,838</u>

#### 14.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 押 品	備註
兆豐銀行	\$ 100,000	房屋及建築	年利率 2.825% 按月計息，期間 97.03.06~99.03.06，自 98.04.06 起本金按月分 12 期平均攤還。
台新銀行	75,000	-	年利率 2.53% 按月計息，期間 95.12.28~97.12.28，自 97.01.27 起本金按月分 12 期平均攤還。
兆豐銀行	70,000	房屋及建築	年利率 2.825% 按月計息，期間 96.12.26~98.12.26，自 98.01.25 起本金按月分 12 期平均攤還。
台灣銀行	50,000	-	年利率 2.85% 按月計息，期間 96.08.27~98.08.27，自 97.09.27 起本金按月分 12 期平均攤還。
兆豐銀行	30,000	房屋及建築	年利率 2.825% 按月計息，期間 97.03.11~99.03.11，自 98.04.10 起本金按月分 12 期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1,667)		
淨額	<u>\$ 203,33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七。

#### 15. 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900,000 仟元（其中保留 50,000 仟元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惟目前尚未申請發行），計為 9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682,061 仟元。

##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合併個體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總損益	\$ 43,587	\$ 47,873		\$ 0.64	\$ 0.70
減：少數股權利益	(2,243)	(2,243)		(0.03)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益	\$ 41,344	\$ 45,630		\$ 0.61	\$ 0.67

## 17. 盈餘分配

-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採盈餘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48 仟元及 1,347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3.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為 1,200 仟股、員工現金紅利為 12,000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為 8,00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結果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3.99 元減少為 3.47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 1.88%。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惟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兼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鄧順治	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傅新喬	母公司董事
國益(深圳)有限公司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	對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貨品計有：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國益(深圳)有限公司	\$ 93,283	20.06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
合計	\$ 93,285	20.06

上開收款條件採約定結帳方式辦理，其餘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本公司自關係人購入貨品計有：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72,853	20.21

上開付款條件採約定結帳方式辦理，其餘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應收帳款]		
國益(深圳)有限公司	\$ 86,026	11.47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5	0.01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
合計	\$ 86,103	11.48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	\$ 1,844	2.3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貨款溢付待收回之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應付帳款]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71,554	36.53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79,681	64.46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	3,059	2.47
鄧順治/傅新喬	32	0.03
惟中有限公司	5	-
合計	\$ 82,777	66.96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短期墊付、應付租金及應付利息之款項；對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短期墊付之款項；對鄧順治/傅新喬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租金；對惟中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費用之款項。

#### 4. 其他

#####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500	14.08
鄧順治/傅新喬	95	2.68
合計	\$ 595	16.76

上列租金支出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5,002 仟元及 32 仟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支付交際費(招待用酒)予惟中有限公司計為 5 仟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3) 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337	8.31

上列利息支出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3,485 仟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支付電子資料處理費予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金額為 33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郵電費」項下。

#### 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6,285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278,935	短期借款、開立 L/C 及連結式存款保證金
備償戶	741	短期借款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20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6,737	海關進口押金、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選擇權保證金
合計	<u>\$ 305,904</u>	

####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列：

(1) 因客戶訂購貨品所收受保證票據為 49,500 仟元。

(2) 母公司為提昇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精度與性能表現，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款，因此開立保證票據 13,530 仟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 437	(註四)	0.09
0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1	"	2,880	(註五)	0.62
0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	267	(註五)	0.06
0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	228	(註五)	0.05
0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	1,848	(註五)	0.40
0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	387	(註五)	0.08
0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帳款	2,638	(註四)	0.11
0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	199	(註五)	0.01
0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	217	(註五)	0.01
0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	3,287	(註五)	0.14
0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	2,309	(註五)	0.10
0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6	(註五)	0.07
0	"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	"	20,759	(註五)	0.86
0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	"	21,872	(註四)	0.90
0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	(註五)	0.04
1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	(註四)	0.06
1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9,097	(註五)	4.11
1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93	(註四)	0.05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9,674	(註五)	25.73
2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	6,102	(註五)	1.31
2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	6,930	(註五)	1.49
2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71	(註五)	0.48
2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07,833	(註五)	4.44
2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	65,149	(註五)	2.68
2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	(註五)	-
3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1	(註五)	0.01
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34	(註四)	2.67
4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	245	(註五)	0.05
4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	2,738	(註五)	0.59
4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17	(註五)	0.44
4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	788	(註五)	0.03
4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	1,827	(註五)	0.08
4	"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3	其他應收款	22,830	(註五)	0.94
4	"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615	(註五)	0.07
4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3	"	20,138	(註五)	0.83
4	"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3	"	16,474	(註五)	0.68
4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	13,248	(註五)	0.55
4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	26,116	(註五)	1.08
4	"	積層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	13,007	(註五)	0.54
5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加工收入	8,692	(註五)	1.87
5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7,316	(註五)	0.3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2	(註五)	0.13
6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3	(註五)	0.02
6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0	(註五)	0.01
6	"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3	"	4	(註五)	-
6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6,495	(註五)	0.27
7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228	(註五)	0.26
7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618	(註五)	0.35
7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3	(註五)	0.03
7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2,849	(註五)	0.07
7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	(註五)	0.01
7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2	(註五)	-
8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30	(註五)	2.07
8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	78	(註五)	0.02
8	"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3	租金收入	66	(註五)	0.01
8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64	(註五)	0.63
8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1	(註五)	-
8	"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3	"	4,037	(註五)	0.17
9	積層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3	其他應收款	4,988	(註五)	0.21

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

註五：與一般客戶收款及付款條件相同。

###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及連結式存款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連結式存款：

##### (1)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	幣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信用 風險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500 仟美元	18 仟元	\$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1,200 仟美元	41 仟元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2,800 仟美元	(85)仟元	-

#####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融商品	幣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信用 風險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2,500 仟美元	101 仟元	\$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1,400 仟美元	(43)仟元	-

#### 2. 匯率選擇權：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幣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信用 風險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000 仟美元	(85)仟元	\$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000 仟美元	(133)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000 仟美元	(556)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000 仟美元	(2,020)仟元	-

#### A.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覆約之風險

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母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或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認列之未實現淨損失計為 1,536 仟元。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583	\$ 631,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878	106,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02	15,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7,662	667,6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947	87,947
其他應收款	77,766	77,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8	31,838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5,000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29	19,9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20	124,3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4,331	154,331
其他應付款	40,838	40,8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000	3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連結式存款	160	16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匯率選擇權	2,794	2,794
連結式存款	128	128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31,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8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67,6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	87,947
其他應收款	-	77,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3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9,9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4,3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54,331
其他應付款	-	40,8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連結式存款	-	16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匯率選擇權	-	2,794
連結式存款	-	128

4.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為 49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現金流出增加1,313仟元。